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閱讀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

#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因此，供股及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 GEM 的特色

---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予達成。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的 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包括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 結果及根據補償安排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每股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配售代理之協議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並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介人」	指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新業務」	指	本集團將從事之建議新業務，有關於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為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且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

## 釋 義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經本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供股認購之最多108,953,955股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葉善嵐女士

張東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實施供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08,953,955股供股股份予合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格股東，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5.8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供股將不獲包銷且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如有)。

### 供股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更多詳細資料、若干財務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一般資料。

本公司建議根據以下條款實施供股：

###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36,317,985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8,953,95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54,476.9775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最多145,271,94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及供股完成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所籌集的資金上限(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5.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ainbow Kingdom Limited，該公司由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08,953,955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進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折讓約6.45%；
- (ii)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5%；
- (iii)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02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20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7.86%；
- (iv) 較基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9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1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6.77%；
- (v) 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587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8.66%；
- (vi) 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合併股份約1.25港元(按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折讓約88.40%。董事知悉，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進行買賣，而近期市價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因此，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之更合適參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5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0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02港元)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20.90%。

倘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138港元。

誠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為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折讓,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向其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概無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原本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亦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合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專業顧問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任何提呈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作僅供參考而寄發，亦不應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亞太金滙教育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倘本供股章程內此「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支票及銀行本票

隨附於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名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且於該情況下，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另發收據。

###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有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提前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後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配售費用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慣例及近期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已審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公佈的17項近期供股交易，並注意到配售費用介乎3.5%至0.5%，平均數為1.97%。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費用屬公平合理。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代理與潛在承配人協商後，在配售的過程中，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經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如情況允許或有需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且除配售協議註明將繼續生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將因此不再具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索償(不論原因為何)，惟根據配售協議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從而可能對配售協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協議而言屬重大者。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待達成上文所載第(i)至(iii)項條件後，配售協議將於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結果(包括根據供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而買賣該等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以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份股票。倘供股未能變成無條件，已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不連同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後；
- (i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的經正式認證正式副本各一份，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GEM上市規則；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百萬港元，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百萬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3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1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新業務，其中約2百萬港元將用作辦事處租金及相關開支、約2.5百萬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設銷售辦事處的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購買泊車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訂金的營運資金；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可能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水平而縮減新業務的營運及開發規模。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5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業務發展計劃，並可能考慮推遲開展新業務直至獲得額外資金。同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9百萬港元)及虧損2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8.12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補習服務收益約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7.8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67%。

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入學人數統計，近年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反映在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鑒於香港補習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導致城市地區對泊車位的需求上升。自動泊車系統利用機械及電子設備，如垂直循環泊車設備及升降橫移泊車設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泊車位的利用率。鑒於中國主要城市的車主數目大幅增加，導致泊車位供應不足，本公司對促進中國泊車位供應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鑒於本集團在香港的補習業務面臨嚴峻的環境，董事會認為，抓住機遇開拓此市場以增加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擬從事新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服務，如電車充電站。最初，本集團擬通過與泊車系統供應商及終端客戶聯繫，向中國的停車場業主銷售／分銷自動泊車系統。新業務將以中國河南省鄭州為基地。本集團將與一名或多名著名的供應商成為合作夥伴，向鄭州及周邊城市的商業及辦公室區域、住宅地區及旅遊景點等城市地區的停車場業主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及其他相關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撥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董事會在議決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公開發售、配售及認購。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在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的機會。一方面，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提升其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認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的責任類似(配售代理乃按竭誠基準行事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籌集足夠資金。

##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悉數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ainbow Kingdom Limited (附註2)	5,185,185	14.28	20,740,740	14.28	5,185,185	3.57
承配人	0	0.00	0	0.00	108,953,955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31,132,800	85.72	124,531,200	85.72	31,132,800	21.43
總計	<u>36,317,985</u>	<u>100.00</u>	<u>145,271,940</u>	<u>100.00</u>	<u>145,271,94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據已約整。表內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2. Rainbow Kingdom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將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獲悉數動用，約1.5 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貸款，1百萬元 用於薪金，1.4百 萬港元用於專業 費用及其他行政 開支的餘額

### 買賣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先決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股份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的任何合併股份買賣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上述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wayedu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244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244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7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787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12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1259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本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5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0542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披露流動資金而言的最新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承兌票據約2.1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及可供動用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的營運。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由於經濟進一步復甦，疫情爆發緩和，管理層相信小學補習服務及中學補習服務的業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補習服務業務，並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有利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把握更高增長的機會。預期中國管理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然而，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入學人數統計，近年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反映在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鑒於香港補習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導致城市地區對泊車位的需求上升。自動泊車系統利用機械及電子設備最大限度地提高泊車位的利用率，如垂直循環泊車設備及升降橫移泊車設備。本集團擬從事新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自動泊車系統及相關服務。最初，本集團擬通過與泊車系統供應商及終端客戶聯繫，向中國的停車場業主銷售／分銷自動泊車系統。

本集團將首先於鄭州設立銷售辦事處，利用與當地停車場業主的業務聯繫，促使銷售自動泊車系統、充電站以及相關設施及服務。本集團將以出廠價向供應商採購泊車系統，然後以零售價轉售予客戶。本集團將促使供應商提供泊車系統的安裝及維修服務，並向客戶收取相應費用。本集團將於當地招聘對產品有充分認識的營銷人員，以接觸潛在客戶。本集團於新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與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自動泊車系統供應商及當地停車場業主的業務聯繫，使本集團能夠在停車場業主中發掘商機並制定建議以滿足對泊車位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指定一名董事監督新業務，特別是監督高級銷售人員的表現，該等銷售人員對泊車系統的功能及其對特定停車場地點的適用性有深入的了解。鑒於新業務的業務模式，除設立銷售辦事處外，不會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初步計劃為利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開設最多10個辦事處。除銷售辦事處的租金及薪金等固定成本外，新業務所需的主要營運資金將為應付泊車系統供應商的訂金。該營運資金需求將取決於交易量及交易額。本集團將緊密監察新業務的進展，一旦營運資金需求超過本集團的可用儲備，本公司將尋找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適當的債務及股權融資。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新業務的發展將受到不利影響。

開展新業務的風險包括：

- (a)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促使客戶購買泊車系統。本集團利用與潛在客戶業務聯繫以拓闊其客戶基礎。概無保證任何潛在客戶將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 (b) 本集團面對與中國自動泊車系統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採取措施於市場保持競爭力，新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新業務的往績記錄。概無保證新業務將按計劃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本集團或面對經營問題，倘本集團未能解決該等問題，新業務的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 (d) 新業務受當地政府有關泊車位供應政策的不利影響。當地政府任何政策導致泊車位供應增加可對新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e) 儘管概無適用於新業務的特別資格或許可證規定，本集團負責確保供應商符合有關供應泊車系統及其他設施及服務的所有法律規定。倘供應商未能滿足該等法律規定，新業務的業績及前景會受到不利影響。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基於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緊隨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接供股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合併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將予發行108,953,955股供股股份	28,656	15,030	43,686	0.789	0.301
----------------------	--------	--------	--------	-------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56,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173,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6,851,000港元及6,666,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30,000港元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總共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應付的專業人士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存檔收費)約768,000港元計算。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78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56,000港元除以緊接供股前36,317,985股合併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合併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686,000港元釐定，乃經匯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656,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30,000港元(上文附註2)，除以145,271,940股股份(包括供股完成前36,317,98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108,953,9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合併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5) 概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就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工作，以就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摘錄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並已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素管理，及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行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曾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

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股份數目	普通合併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40,000,000,000股</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36,317,985股</u>	<u>18,158.9926</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配售代理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普通合併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40,000,000,000股</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36,317,985股	18,158.9926
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 供股股份	<u>108,953,955股</u>	<u>54,476.9775</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u>145,271,940股</u>	<u>72,635.9701</u>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享有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合併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就本公司於同日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52,25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動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時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36,575,000份因終止僱傭而失效及15,675,000份經雙方協定註銷。因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中的3,135,000份被視為已動用，剩餘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7,315,000份(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中所述的股份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於所持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
葉善嵐女士	受控法團(附註)	5,185,185	14.28%

附註：其權益透過Rainbow Kingdom Limited(由葉善嵐女士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34港元的價格配售151,325,926股新股份；
- (iii) Rainbow Kingdom Limited、Grand Popular Limited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7.43%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44港元的價格配售104,500,000股新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葉善嵐女士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張東進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黃志文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王明輝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授權代表	梁煒泰先生 葉善嵐女士
公司秘書	梁煒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股份代號	8160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goldwayedugp.com">http://www.goldwayedugp.com</a>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字樓209室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梁先生亦是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葉善嵐女士，2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葉女士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並擁心理學及公共關係學雙學士學位。彼在金融服務市場上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的經驗。葉女士亦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全資擁有的Rainbow Kingdom Limited(「**Rainbow Kingdom**」)持有本公司25,925,9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女士被視為於Rainbow Kingdom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東進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7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測量學學士學位，且於1998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時為一家位於廣州市公司的總經理，彼在業務管理、市場策劃及商務拓展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黃志文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擁有超過13年投資、財務和證券諮詢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王明輝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擔任多個公職和私人職位。王先生現任江蘇省淮安市政協委員及貴州省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擁有接近十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彼目前擔任一家從事歐洲面料貿易和裁縫西裝的全球知名企業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彼等的薪酬、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

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大調查的任何發現；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 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梁煒泰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20年經驗。

### (12)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營運研習中心，提供私立補習課程，並已取得學校註冊證明書及容額證書，可獲豁免遵守教育條例的若干條文。倘本集團未能為新研習中心取得上述證明書及／或豁免，或現有證明書及／或豁免權遭撤銷或廢除，則有關研習中心須停止營辦，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b) 補習服務的質素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導師。倘本集團未能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導師，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教學質素，而本集團的品牌、信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c) 補習服務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然而，學生人數近年呈下跌趨勢。倘該趨勢或其他變動導致對本集團補習服務的需求減少及本集團未能適當並及時回應該等變動，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主要源自香港。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的改變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巨大影響。
- (e) 小學生及中學生數目近年呈下跌趨勢。倘此下跌趨勢持續，行業對補習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繼而會導致本集團的學生人數及課程報讀人次減少，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董事擬透過擴展至新業務及中國內地，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或未能成功追求及發展新業務或其他於中國內地及或香港的新業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0.8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對此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作出申請時，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煒泰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wayedugp.com>)：

- (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